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

「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」　學分審核表

一、 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班　　級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學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手機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生日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　　申請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

二、修習本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【請填入已修畢之學程科目資料，含畢業學期（四下），並於檢附之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註記】

修習學程科目及學分表							
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審核結果	科目名稱	學分	成績	審核結果

三、符合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科目共計＿＿＿＿＿學分

符合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資格：□是 □否

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審查		證書字號	領取證書簽章
審核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		
		國北教大（　　） 藝術史論與美術館學分學程 證字第　　號	年　月　日

備註：

一、修習本學分學程應以該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 20 學分。

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，連同本審核表送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審核。

三、畢業學期（四年級下學期）修習本學分學程科目之成績是否及格，由招生組協助查核。